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8年9月28日在白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白河县财政局局长 李军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7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2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802万元，税收占比首次达到65.1%；非税收入3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同比下降2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为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对全市预算收入进行统一调整；上级补助收入17699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5340万元、统筹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41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05428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36万元、教育支出431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69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19655万元、农林水类支出34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9.1%，较上年同比增长19.8%，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时对上级专款是预计数，加上2017年起上级加大对深度贫困县项目扶持力度，导致年终决算时实际到位上级专款较调整预算时预计数有所增加。上解支出568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840万元，财政支出总计203024万元。

3.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2404万元，减去上年末赤字9662万元，累计赤字7258万元。当年全县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实现平衡,并消化以前年度赤字2404万元。

4.三公经费情况:2017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160万元,比上年下降5.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13万元,公务接待费543万元。

(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7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699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5340万元、调入资金41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0542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96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4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1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199484万元。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5936万元,减去上年末赤字12230万元,累计赤字6294万元,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并消化以前年度赤字5936万元。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安排预备费250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策保等应急性支出。

(三) 全县及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85.3%,上级补助收入1317万元、上年结余6326万元,收入总计10202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3531万元,完成预算的39.3%,上解支出3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资金2616万元,支出总计6447万元,年终结余3755万元。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85.3%,上级补助收入1317万元、上年结余6255万元,收入总计10131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253万元,完成预算的36.5%,上解支出3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资金261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756万元,支出总计6925万元,年终结余3206万元。

(四)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2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结余为0。

(五)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6832万元,上年结余8765万元,收入总计35597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4029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11568万元。

(六) 全县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末,上级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410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103200万元、专项政府债务限额20900万元),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5340万元(一般债券13500万元,新增置换债券1840万元),归还以前年度债务1840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2300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91400万元、专项政府债务余额20900万元)。

2017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县污水处理厂及集镇两厂建设3500万元,学校建设项目1100万元,陕南移民搬迁项目571万元,高新飞地经济园区建设项目3000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4129万元,扶贫项目12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 积极组织收入,收入质量明显提高。2017年,为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的要求,财税部门积极应对,主动作为。一是细化分解任务,把收入任务分解到各征收单位,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促进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掌握了解税收进度,分析税收形势,督促税收任务;三是加大护税协税力度,认真落实各镇各部门护税协税责任,做到任务责任明确,确保应收尽收。全年完成地方税收收入5802万元,税收占比首次达到65%。

2.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改善。2017年,在支出

安排上，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向民生领域倾斜，在做好“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基础上，保障了政府实施的各项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全年民生支出1660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8%，实现了新增财力和民生支出占比都超过80%以上。全年投入17796万元，重点保障了中小学公用经费、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寄宿生活补、特殊学校建设、高中免学费、幼儿生活补助等教育民生工程投入，一是投入2514万元，支持河街小学新建、薄弱中小学改造等教育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支出；二是投入2230万元，启动实施了中厂、茅坪集镇文化广场建设和黄家大院修缮工程，“两馆”免费开放，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演出，落实文化“三下乡”、第二届赏花游园和龙舟节活动经费，积极筹备文化先进县复验工程，推动桥儿沟、天宝、庙山寨等景区景点旅游发展；三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7万元，提高了城镇居民医保、农村合作医疗及职工医保筹资水平，确保了农村五保、城乡低保、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兑付，贯彻落实了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创业促就业优惠政策；四是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53万元，支持推进了公立医院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公共卫生建设；五是安排农林水支出29175万元，有力支持了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汉江综合治理；安排8281万元，支持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小流域治理、园林绿化、集镇两厂（场）、治污治霾及节能减排建设；六是安排8432万元，支持了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城镇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惠民政策落实方面，全年通过“一折通”累计兑付粮食直补、退耕还林、低保五保等27项惠民补贴资金2.35亿元，切实保障了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

3. 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坚持“零基”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追加，加大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

资行为的通知》，认真抓好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好债务系统数据统计和上报，扎实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贷款整改规范，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进行了清理和甄别，对违规融资举债担保等不规范行为均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三是稳步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对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全面加强管理，严格审核直接支付相关依据，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财务资料健全等方面实现精细化、规范化。

4. 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一是认真研究中省市项目资金投资方向和各项财政奖补政策，主动与对口部门沟通联系，积极申报项目和协助配合部门申报项目，争取各类专项资金4.5亿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35亿元，置换债券1840万元；二是积极申报财信担保贷款，为中渝公司、逸酒酒业、永宏公司3户企业办理财信担保贷款5200万元。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安排金融扶贫风险补偿金和注册资本金1200万元，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2亿元。

2017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如下：一是财政收入没有新的增长亮点，财政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财政赤字逐年加大；二是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县级配套资金过大，刚性支出增长过快，资金调度十分艰难；三是债务风险较高，偿还债务压力巨大。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逐步消化财政赤字，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建设美丽富裕新白河做出积极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7年白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收入 决算数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收入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支出 决算数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支出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收入总计	195,766	186,297	160,127	105.1	22.3	支出总计	195,766	186,297	160,127	105.1	2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2	8,910	11,608	100.0	-2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616	183,926	167,503	109.1	19.8
1、税收收入	5,802	5,800	5,793	100.0	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6	19,126	19,216	128.8	28.2
增值税	2,156	2,156	1,024	100.0	110.5	2、外交支出					
营业税	13	13	1,039	100.0	-98.7	3、国防支出					
企业所得税	398	398	301	100.0	32.2	4、公共安全支出	8,963	7,968	7,881	112.5	13.7
企业所得税退税						5、教育支出	43,166	42,000	41,940	102.8	2.9
个人所得税	122	122	109	100.0	11.9	6、科学技术支出	922	739	618	124.8	49.2
资源税	182	182	6	100.0	2933.3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7	2,065	1,495	131.6	81.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9	20,076	16,288	121.9	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	399	267	100.0	49.4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20	21,266	20,798	105.0	7.3
房产税	109	109	108	100.0	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9,655	15,724	13,832	125.0	42.1
印花税	128	128	113	100.0	13.3	11、城乡社区支出	7,035	6,578	4,872	106.9	4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50	33	100.0	51.5	12、农林水支出	34,343	34,045	28,167	100.9	21.9
土地增值税	388	388	341	100.0	13.8	13、交通运输支出	976	924	1,021	105.6	-4.4
车船税	235	235	180	100.0	30.6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210	160	102.9	35.0
耕地占用税	1,057	1,057	1,117	100.0	-5.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	162	217	121.6	-9.2
契税	481	481	935	100.0	-48.6	16、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烟叶税)	84	82	220	102.4	-61.8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51	896	1,133	106.1	-16.1
2、非税收入	3,110	3,110	5,815	100.0	-46.5	18、住房保障支出	8,542	8,158	8,443	104.7	1.2
专项收入(附加)	528	527	438	100.2	20.5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267	327	103.4	-1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5	246	2,098	99.6	-88.3	20、预备费		2,500			
罚没收入	740	740	840	100.0	-11.9	21、债务付息支出	1,222	1,222	1,095	100.0	1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3	1,302	2,163	100.1	-39.8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捐赠收入	66	66	5	100.0	1220.0	23、其他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8	229	271	99.6	-15.9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76,990	160,714	150,768	110.1	17.4	(二) 上解上级支出	568	531	436	107.0	30.3
						(三) 债务还本支出	1,840	1,840	1,850	100.0	-0.5
(三) 债务转贷收入	15,340	13,500	7,250	113.6	111.6	(四) 调出资金					
(四) 上年结转						(五) 年终结余	-7,258		-9,662		-24.9
(五) 上年结余	-9,662		-10,697		-9.7	减：结转下年支出					
(六) 调入资金	4,186	3,173	1,198	131.9	249.4	年终净结余	-7,258		-9,662		-24.9

2017年白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收入 决算数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收入 决算数	完成占调 整预算%	比2016年 (+、-%)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支出 决算数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支出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收入总计	193,190	186,297	159,899	103.7	20.8	支出总计	193,190	186,297	159,899	103.7	20.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2	8,910	11,608	100.0	-2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967	162,770	154,507	111.8	17.8
1、税收收入	5,802	5,800	5,793	100.0	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4	15,006	15,159	143.4	41.9
增值税	2,156	2,156	1,024	100.0	110.5	2、外交支出					
营业税	13	13	1,039	100.0	-98.7	3、国防支出					
企业所得税	398	398	301	100.0	32.2	4、公共安全支出	8,963	7,968	7,881	112.5	13.7
企业所得税退税						5、教育支出	43,166	42,000	41,940	102.8	2.9
个人所得税	122	122	109	100.0	11.9	6、科学技术支出	922	739	618	124.8	49.2
资源税	182	182	6	100.0	2933.3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	1,375	1,338	144.9	49.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5	16,019	15,375	134.1	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	399	267	100.0	49.4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22	18,109	19,983	119.4	8.2
房产税	109	109	108	100.0	0.9	10、节能环保支出	19,392	13,434	13,665	144.4	41.9
印花稅	128	128	113	100.0	13.3	11、城乡社区支出	5,831	4,574	3,973	127.5	4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50	33	100.0	51.5	12、农林水支出	24,699	29,207	22,187	84.6	11.3
土地增值税	388	388	341	100.0	13.8	13、交通运输支出	976	924	1,021	105.6	-4.4
车船税	235	235	180	100.0	30.6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210	160	102.9	35.0
耕地占用税	1,057	1,057	1,117	100.0	-5.4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7	162	217	121.6	-9.2
契税	481	481	935	100.0	-48.6	16、金融支出					
其他税收收入(烟叶税)	84	82	220	102.4	-61.8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51	896	1,128	106.1	-15.7
2、非税收入	3,110	3,110	5,815	100.0	-46.5	18、住房保障支出	8,542	8,158	8,440	104.7	1.2
专项收入(附加)	528	527	438	100.2	20.5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267	327	103.4	-1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5	246	2,098	99.6	-88.3	20、预备费		2,500			
罚没收入	740	740	840	100.0	-11.9	21、债务付息支出	1,222	1,222	1,095	100.0	1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03	1,302	2,163	100.1	-39.8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捐赠收入	66	66	5	100.0	1220.0	23、其他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8	229	271	99.6							
(二) 上级补助收入	176,990	160,714	150,768	110.1	17.4	(二) 上解上级支出	568	531	436	107.0	30.3
						(三) 债务还本支出	1,840	1,840	1,850	100.0	-0.5
(三) 债务转贷收入	15,340	13,500	7,250	113.6	111.6	(四) 补助下级支出	15,109	21,166	15,336	71.4	-1.5
(四) 上年结转						(五) 年终结余	-6,294		-12,230		-48.5
(五) 上年结余	-12,230		-10,925		11.9	减：结转下年支出					#DIV/0!
(六) 调入资金	4,178	3,173	1,198	131.7	248.7	年终净结余	-6,294		-12,230		-48.5

2017年白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7年 调整预 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决 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一、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二、育林基金收入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相关支出	60	60	41	100.0	46.3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	351	271	17.7	-77.1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0		0.0	100.0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6		56			五、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9	800	703	28.6	-67.4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	5143	5049	58.1	-40.8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70	1930	3348	112.4	-35.2	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2	100	92	72.0	-21.7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支出			1199		-100.0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92			九、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		20		
十、其他各项专项基金收入	2					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2	2912	365	13.8	10.1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23		0.0	
收入合计	2559	3000	4291	85.3	-40.4	支出合计	3531	8989	6945	39.3	-49.2
转移性收入	7643	8326	10225	91.8	-25.3	转移性支出	6671	2337	7571	285.5	-11.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317	2000	2549	65.9	-48.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00	300	302	1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17	2000	2549	65.9	-48.3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00	300	302	100.0	
上年结余收入	6326	6326	5676	100.0	11.5	调出资金	2616	2037	943	128.4	177.4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3755		6326		-40.6
债务转贷收入			2000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202	11326	14516	90.1	-29.7	支出总计	10202	11326	14516	90.1	-29.7

2017年白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7年 调整预 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 决算数	2017年 调整预 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完成占 调整预 算%	比2016年 (+、-%)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一、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二、育林基金收入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相关支出	60	60	41	100.0	46.3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	300	271	20.7	-77.1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0		0.0	100.0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6		56			五、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9	800	703	28.6	-67.4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	5143	5049	58.1	-40.8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70	1930	3348	112.4	-35.2	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2	100	92	72.0	-21.7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支出			1199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92			九、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		20		
十、其他各项专项基金收入	2					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	2892	163	4.3	-23.9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23		0.0	
收入合计	2559	3000	4291	85.3	-40.4	支出合计	3253	8918	6743	36.5	-51.8
转移性收入	7572	8255	10214	91.7	-25.9	转移性支出	6878	2337	7762	294.3	-11.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317	2000	2549	65.9	-48.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56	300	564	352.0	87.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17	2000	2549	65.9	-48.3	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756		262		188.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00	300	302	100.0	-0.7
上年结余收入	6255	6255	5665	100.0	10.4	调出资金	2616	2037	943	128.4	177.4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3206		6255		-48.7
债务转贷收入			2000			债务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0131	11255	14505	90.0	-30.2	支出总计	10131	11255	14505	90.0	-30.2

2017年白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决算数	2017年调整预 算数	2016年决算数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决算数	2017年调整预 算数	2016年决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2	102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五、调出资金	102	102	-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	102	-	本年支出合计	102	102	-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2	102	-	支出总计	102	102	-

2017年白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科目	2017年决 算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决 算	完成占调 整预算%	比2016年 (+、-%)	支出预算科目	2017年决 算	2017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决 算	完成占调 整预算%	比2016年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832	20,595	14,216	130.3	88.7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029	21948	13174	109.5	82.4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6	5,172	4,594	95.1	7.0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57	3948	3232	85.0	3.87%
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三、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五、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六、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六、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1,618	11,380	9,622	102.1	20.74%	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11456	10972	9942	104.4	15.23%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98	4,043		254.7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16	7028		131.1	
上年结余	8765	8765	7723	100.0	13.49%	年终结余	11568	7412	8765	156.1	31.98%
合 计	35597	29360	21939	121.2	62.25%	合 计	35597	29360	21939	121.2	62.25%

2017年白河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17年末债务限额			2017年末债务余额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白河县	124,100	103,200	20,900	112,300	91,400	20,900	94,840	79,340	15,500